

14-1-155

政府采购合同

(非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2024-2027年呈贡校区绿化管养服务
采购项目 B标段 (第二年)

合同编号: 4530000HT2025177560201 (系统编号)

(自编号, 如有)

甲 方: 昆明医科大学

乙 方: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春融西路 1168 号

邮编: 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0871-65925785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名称: 中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2幢 6A号

邮编: 6502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艳稳

电话: 0871-65188308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甲方：昆明医科大学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纳入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编号：（YNZC2024-G3-03720-YNQH-0058）“昆明医科大学2024-2027年呈贡校区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B标段”（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昆明医科大学 2024-2027 年呈贡校区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B标段

2. 项目内容：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绿化管养B标段绿化面积约 15.14 万平方米，因呈贡校区学生公寓D组团建设扣减绿化管养面积 23179.62 平方米，实际服务面积约 12.82 万平方米，东西苑环形路以外（除C标段）以及呈贡校区校务管理中心、学术交流中心附近的公共区域。

3.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合同到期前，甲方将对乙方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达到甲方要求，续签第三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整（¥923040.00）。

2. 支付方式：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支付方式，根据日常和季度检查考核结果，按季度支管养费用。乙方因日常检查考核扣款，因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甲方有权从该季度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账 号：53107813301815011881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50112330L

第三条 养护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人员

1. 项目管理人员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园林工程师证书，有 5 年以上从事绿化管养工作的经验，熟悉绿化工作标准和要求，责任心强，积极按照绿化要求和检验标准开展工作，全面负责项目及人员的管理工作。

2. 项目管理人员制订项目每月养护计划，并报甲方管理部门，每日负责安排、检查、指导绿化管养人员的工作，做好工作记录。

3.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遇有重大活动时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合同养护范围外，如有其它临时植物养护和栽种有偿服务，须听从指挥，从人员上和技术上全力给予甲方配合支持。

5. 在工作中有义务维护双方利益，如发现可疑的人和事须及时上报甲方。

（二）项目养护人员

1. 项目养护人员统一穿制服，佩戴工作牌，仪容仪表整洁，使用礼貌用语。具有绿化养护基本技能，从事过相关绿化工作，熟悉绿化养护的基本方法和要求，身体健康，服从指挥。

2. 养护管理工人 24 名，其中项目现场负责人 1 名。甲方随机抽查，若养护管理工人未配齐，将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罚款。

3. 绿化养护人员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可根据绿化具体情况调整养护人员的工作安排。

4. 项目用房由甲方提供一间，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校园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条 绿化用水

(一) 校园绿化采用中水，假期以及生产的中水不能满足绿化需求时，由乙方提供水车，在学校周边拉水保障绿化用水，拉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负责绿化用水、水管以及水龙头管理。不用水或下班时必须将水阀关严，不得出现渗水，不得让非绿化管养人员使用中水。若发生上述现象，每次罚款 500 元。

(三) 爱护绿化区域内的供水管网等设施，自觉节约用水，发现因管理、使用不善而浪费绿化用水等行为，师生反映或检查发现每次处罚 500 元。

(四) 养护过程中造成水管、水龙头损坏的，由乙方自行修复，如因地下供水管网老化或其它非人为因素造成漏水、渗水，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修复。

(五) 绿化养护禁止使用自来水。检查发现每次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

第五条 管养要求

(一) 根据气候、季度特点，针对性地做好植物的防旱、防涝、防冻、防虫、防病、施肥等工作，保持植物生长旺盛，环境整洁美观。

(二) 提供本项目的养护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草坪机、打孔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药水机；养护人员统一工作服装，配备手锯、剪刀、安全帽、安全带等；修剪高大乔木使用的梯子、绳索、药品等必备的作业工具。

(三) 因管养不当造成花草、地被、灌木、乔木死亡，由乙方按相应的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补植、补种费用。

(四) 履行合同期间不得转包、分包。如有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付该季度服务费。

(五) 管养过程中，发生严重违反合同养护标准，经 3 次整改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款 5% 的经济赔偿。

(六) 绿化管理人员和绿化养护人员相对固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

更换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每年人员变动率低于 20%，养护期间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如未能达到上述人员管理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有记录，每进行一项工作之前必须向甲方的职能管理部门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

（八）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树枝、树叶和杂草等及时清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粉碎，并负责绿化垃圾粉碎后的外运处置工作，外运处置费用乙方承担。若产生的绿化垃圾较多时，须在 3 日内清运到堆放点，超过规定日期，每日罚款 200 元，以此类推。

（九）按政策、法规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做好员工的技能、安全培训和教育等工作，保证绿化管养队伍的稳定和养护技能的逐步提高。

（十）制定防雪灾、霜冻、水灾、旱灾等自然灾害相关应急预案，发生自然灾害时，紧急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最大限度的减少甲方损失。

（十一）配合甲方，做好重大庆典、活动、迎检期间的绿化养护工作。

（十二）发现破坏绿化行为及时报告，协助甲方查处破坏行为，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物或地被。

第六条 管养标准

乙方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行业标准 CJJ/T287-2018）一级养护相关要求管养，且不限于下列标准：

（一）乔木养护标准

1. 做好浇水（针叶树要注意适量浇水）、排涝（主要针对雨季，如有积水，积水处不能超过 12 小时）、施肥、修剪整形、中耕除草、树干涂白、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等养护管理工作，树木长势好，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丰满、完整、茂盛。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2% 以下。

2. 适时施有机肥、无机肥或专用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3. 定期修剪树枝，无枯枝死叉、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伤损枝，无明显的菟丝子等寄生植物及有碍观瞻的悬挂物。

4. 死亡乔木补植时应及时补植，补植的树种、规格应与原有的树种、规格一致。

5.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扶正或更换等措施。

6. 乔木保存率达 100%，补栽乔木成活率达 100%，无缺株、死株。

7. 防寒、防冻。秋季控制水肥，促使枝干木质化，增强抗寒能力，冬季来临，提前对不耐寒的乔木要用防寒材料包裹或遮盖植株防寒、防冻。

(二) 灌木养护标准

1. 根据灌木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浇水，做到旱季（秋、春、冬季）不干、雨季不涝，并做好雨季排涝，如有积水，积水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2. 对植物施有机肥、无机肥或专用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开花灌木在开花前以追施磷、钾肥为主。

3. 修剪整形

安排专业修剪人员，保证养护修剪区域的景观效果。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乔、灌木的冬季修剪。其它季节修剪根据景观效果适时修剪。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1) 丛生灌木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2 次，绿篱、造型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8 次，色块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6 次，修剪后剪口或锯口应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应保持丛生灌木的自然美观造型，及时剪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萌孽枝、病虫枝及枯死枝，以保持通风透光。对衰老的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及时清除修剪的枝条、落叶。

(2) 观花灌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稍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

新，剪去过密老枝。

(3) 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

(4) 道路交岔口道路绿地内灌木过高影响行车视线时应及时进行修剪。

4. 中耕除草

按“除早、除小、除净”的原则进行中耕除草，及时清除妨碍灌木生长的缠绕型植物及菟丝子等寄生植物，清除的杂草等应及时清运拉走。

5. 补植

枯死的灌木，应连根及时挖除，并选择规格相似、品种相同的新苗木补植，费用乙方自行负责。在树木生长期内移植时，应在不影响灌木株形的情况下修剪部分枝叶。

6. 防寒、防冻

秋季控制水肥，促使枝干木质化，增强抗寒能力，冬季来临，对不耐寒的灌木要提前用防寒材料包裹或遮盖植株防寒。

7. 灌木保存率达 100%，补栽灌木成活率达 100%，无缺株、死株。

(三) 地被养护标准

1. 适时浇水、排涝，做到旱季（秋、春、冬季）不干、雨季（夏季）不涝，如有积水，积水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2. 适时适量施肥

按照“薄肥勤施”的原则进行施肥。在地被生长期，用尿素、复合肥等进行施用。开花地被植物在开花前，另外追施施磷、钾肥。全年追肥不少于 6 次。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 月，1 次 / 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130g/m².次；3—6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N:P:K=10:5:5），20g/m².次；7—8 月基本不需施肥；9—10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N:P:K=10:6:4），15g/m².次；11—12 月，1 次 / 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N:

P:K=5:10:5), 15g/m².次。

3. 中耕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需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95%,集中空秃不大于1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采用化学除草剂必须慎重,不能造成药害。

4. 更新复壮

及时翻种、断根、间苗,对呈现过早衰老迹象的地被,要及时进行松土,增强根部土壤疏松透气,同时加强肥水管理,使地被更新复壮。对如麦冬类、蜘蛛百合、火把莲、萱草等多年生地被,每隔三四年进行一次分株翻种,在分株翻种时,将衰老的植株及病株去除,选取健壮植株重新栽种。

5. 老化地被的调整更换

地被植物并非一次栽植后一成不变,当因地被植物老化致使观赏效果、覆盖效果欠佳时,必须进行调整更换,费用由绿化管护公司负责。

(四) 草坪养护标准

1. 混播草坪须适时修剪,草高不超过8cm,每年修剪不少于4次,草高不超过15cm,草坪边缘线清晰。

2. 适时做好浇水、施肥、排涝、修剪、病虫害防治、除杂草等养护管理工作,草坪长势好。

3. 按照“薄肥勤施”的原则适时施有机肥或专用肥,全年追肥不少于6次。

4. 对非采购方原因造成死亡的草坪必须另行补种。补种时,应挖除死亡草

坪，将地整平后再补种同种草坪。

5. 对因老化等原因致使草坪的观赏效果、覆盖效果欠佳时，必须进行调整更换，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每年早春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磷、钾为主的复合肥，按 25 公斤/亩施肥。

7. 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 5-8 厘米，以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

8. 每年夏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耕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9. 冬季应在草坪上覆盖厚为 0.5—1 公分的细土或细砂，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对草坪进行 1 次梳草，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五) 行道树养护标准

1. 适时做好浇水、排涝、施肥、修剪整形、中耕除草、树干涂白、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等养护管理工作，树木长势好，树干挺直，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丰满、完整、茂盛。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控制在 2% 以下。

2. 无明显枯枝死叉、徒长枝、病虫害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无兔丝子等寄生植物。

3. 树塘内无杂草、垃圾，土壤不裸露，树干无钉钉子、捆铁丝、挂拖把等影响树木生长的现象。

4. 浇水根据不同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浇水（针叶树要注意适量浇水），浇即浇透，做到旱季（秋、春、冬季）不干、雨季（夏季）不涝。

5.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

泽光洁。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6.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

树木每年宜施肥至少 1 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观花木本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各施肥一次。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根据不同树木采用沟施、撒施、穴施、孔施、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

根据不同花卉植物品种的生长期和开花期进行追肥，每个生长周期内不应少于 2 次追肥。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也可进行叶面追肥。

根据不同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料。宜在修剪 3d-5d 少量多次撒施缓效肥料，每年在生长季节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根外追肥，秋季应施氮肥、钾肥，促进根系生长。

竹林应在每年 4-6 月撒施有机肥 1-2 次。

7. 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草坪修剪后过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特别是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

8. 乔木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及时抹除根部萌蘖芽，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

渐扶正。

大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9. 乔木死亡补植时，补植树种、规格应与原有树种、规格基本保持一致。

10.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树木应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扶正或更换等措施。

11. 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12. 行道树保存率达 100%，补栽行道树成活率达 100%，无缺株、死株，外型美观。

13. 植物残枝败叶处理

（六）绿化养护作业安全标准

1. 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时，必须配有安全、文明、规范、醒目的提示标志。

2. 道路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尽量减少对行车、行人的干扰，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3. 修枝等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专业、熟练，安全措施必须有效、到位。

4. 及时处理、上报突发的安全事故。

（七）绿地卫生质量标准

1. 绿地、灌木、树池等全天保洁，无垃圾、纸屑等污物，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

2. 绿地、绿地小道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等现象，树木上无蜘蛛网及有碍观瞻的塑料袋等悬挂物。

3. 绿地小道及公共设施（亭廊、亲水平台、垃圾箱、桌凳等）上无涂刻，无粘贴物、喷涂物、蛛网等。

4. 适时清洗绿化植物、绿化场地、绿地小道及公共设施（亭廊、亲水平台、垃圾箱、桌凳等）上面的积尘污物。

5. 无焚烧枝叶、垃圾的现象，无迷信活动及遗留物。
6. 配合灭四害服务企业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做好绿地的填洞堵缝、“红火蚁”消杀等工作。
7. 负责绿化区域内卫生，每天进行维护，不得在绿化带内堆放杂物。
8. 学校上课时间、办公时间在教学楼、办公楼周围不得进行剪草作业，双休日不得在公寓楼周围进行剪草作业。
9. 不得随意堆放绿化垃圾，应集中堆放在指定位置，定期开展绿化垃圾粉碎和外运工作。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并行使监督、检查、考核和处罚的权利。
2. 审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制定的工作计划以及有关规章制度。
3. 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4. 协调相关部门，教育广大师生配合乙方做好绿化管养服务。
5. 按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服务。
7. 提供乙方工具及项目用房一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 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行业标准 CJJ/T287-2018）一级养护相关要求、《昆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昆明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绿化养护服务。
2. 实施经甲方审定的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3. 绿化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在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工具，材料、农药、化肥、劳动防护用品等由乙方自行购置和管理。绿化养护肥料坑四周应有植物遮挡，并设有警示牌。

4. 对师生破坏绿化的行为，有权采取劝阻、制止的权利，并报告甲方。

5. 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并报送甲方备案。合同期满，乙方须将管养的所有档案资料、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6. 广泛开展节约水资源教育，在作业过程中自觉节约用水，发现管护区域内水管、阀门等设施损坏应及时修复，不得有跑、冒、漏等现象，下班前关闭所有水龙头。

7.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植物死亡，在 20 个天内按原有品种、规格、质量完成补植补种。

8.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管理。

9. 按甲方水电管理相关规定，每年向甲方缴纳水电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生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11. 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作业安全生产规程规定，杜绝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承担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2. 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管养考核

依据合同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随机检查和季度考核，考核作为支付管养费的依据。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绿化B标段检查考核表。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方决定不继续委托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继续接受委托，也应在合同到期前 60 天书面告知甲方。

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在新的绿化管养企业未接管之前，乙方应当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也应按本合同价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

3. 合同终止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做好移交准备，合同终止后，在甲方的监督下向新的绿化管养企业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抗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处理，同时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甲乙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急救和后续管养措施，减少植物死亡，尽可能地挽回甲方损失，把损失降到最低。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逾期未妥善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承担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逾期未整改或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服务质量明显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合同附件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若本合同的约定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有冲突的，视为对招投标文件内容的协商变更，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作为标准执行。若招标文件或本合同均未明确约定的适用行业规范标准。

2. 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或变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1) 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绿化管理养护B标段检查考核表。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违约处罚承诺书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绿化 B 标段检查考核表

检查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考核范围	检查考核内容	扣款小计 (元)	备注
管理	管理情况	1. 不按时报送养护工作计划, 每次扣款 200 元;		
		2. 使用自来水浇灌绿化, 每次扣款 500 元;		
		3. 浪费中水或绿化浇灌时无人看管, 每处扣款 100 元;		
		3. 项目管理人员不在位, 每次扣款 100 元;		
		4. 员工不统一着装, 每人次扣款 50 元;		
		5. 工作或上课时间在教室办公楼附近剪草作业, 每次扣款 200 元;		
		6. 绿化区域内堆放杂物杂草, 每处扣款 50 元;		
		7. 绿化垃圾 3 日内不清运, 每处扣款 200 元		
		8. 项目负责人不在位, 每次扣款 200 元		
草坪	管养面貌	草坪覆盖率低于 95% 以上, 杂草率高于 5%, 有坑洼积水, 草地裸露, 每次扣款 100 元;		
	浇水	湿土厚度不足 5 厘米, 出现缺水干枯现象, 每次扣款 100 元;		
	施肥	出现缺肥枯黄现象, 每处扣款 100 元;		
	剪草	草坪不平整, 高度控制超过 10 厘米, 每处扣款 100 元;		
	病虫害防治	发生严重病虫害导致坏死, 每处扣款 200 元;		
	清除杂草	每平方米内出现 10 株以上阔叶杂草, 每处扣款 100 元;		
	草屑清除	修剪草坪完毕后, 草屑堆积不及清理, 每处扣款 50 元;		
	疏草、打孔	草坪出现枯萎现象, 每处扣款 100 元。		
灌木花卉	灌木、花卉面貌	长势不好, 造型不美观, 无艺术感和立体感, 每处扣款 100 元;		
	浇水	出现干枯萎缩现象, 每处扣款 100 元;		
	施肥	出现缺肥枝叶枯黄现象, 每处扣款 100 元;		
	修剪	株形不美观, 灌木枝条徒长, 每处扣款 100 元;		
	病虫害防治	花、叶色泽不正常, 残破, 有虫斑, 每处扣款 100 元;		
	清除杂草	每平方米内不出现 10 株以上杂草, 每处扣款 200 元;		

乔木	管养面貌	长势不好，树型不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不整齐，修剪无度出现死树缺株，枯枝残叶，景观效果差，每处扣款 100 元；		
	浇水	浇透不达根部，出现干枯现象，每处扣款 50 元；		
	施肥	不定期施基肥及追肥，出现枝叶枯黄现象，每处扣款 100 元；		
	病虫害防治	严重枝叶萎缩、脱落、残破现象，每处扣款 200 元；		
其它	修枝整形	修剪枝条主从不分明，不均衡树势，损坏树干造型，出现枯枝，每处扣款 100 元；		
	环境卫生	绿地清洁，有垃圾杂物、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暴露，出现鼠洞和蚊蝇滋生，每处扣款 100 元；		
	绿地维护	绿地区域的花草树木被破坏，每处扣款 100 元；		
	设施维护	维护好绿化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每处扣款 100 元；		
扣款合计				
备注	1.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检查人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书面或口头通知，限期整改，整改不落实加重处罚。 2. 考核表中未列出的考核内容，以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

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

评审结果告知书

昆明医科大学

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对昆明医科大学2024-2027年呈贡校区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YNZC2024-G3-03720-YNQH-0058）一包2 实施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本项目于2024年07月26日 发布采购信息，2024年08月20日09时30分 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反馈我中心。

第1中标候选人：中禹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报价：1090080元（壹佰零玖万零捌拾元整）

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在公告中



(3) 云南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确认意见



附件：3

违约处罚承诺书

我公司对昆明医科大学 2024-2027 年呈贡校区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B 标段（项目编号：YNZC2024-G3-03720-YNQH-0058）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我们明白贵方为采购所述服务的意图和期望，为让贵方能理解和信任我方的诚意，我方承诺提供以下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公司承诺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我方服务内容与合同标准严重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我方的支付申请；逾期实施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实施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我方超过 30 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服务或服务内容与合同标准严重不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我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我方赔偿损失。

2、在服务过程中，若我方服务质量要求不达标、服务不及时或是因管理操作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承诺立即整改并愿接受 1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每月制定工作计划，建立清晰的工作台账，如发生工作混乱、账目不清等情况，处罚我方 100-200 元/次。

4、建立健全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无管理制度处罚我方 200 元/次。

5、在服务期限内，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政策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6、我公司保证不将本项目转包，否则，一经发现便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7、设立 24 小时服务电话，接到服务电话，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做出相应处理，处罚我方 200-300 元/次。

8、我方会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物业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保证履行国家相关劳动保障类法律法规，确

保被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合理发放，我方支付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不低于玉溪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我方不会拖欠员工工资，我方会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即上一个月的工资在下月 15 号之前（节假日顺延）全部结清，若我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员工工资的，每超一天处罚我方 100 元/人次。

9、我方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齐服务人员，否则，按照人数扣除相应费用，并处罚我方 100 元/人次。若有人员离职的，我公司保证在正常服务的情况下 3 日内补齐相关人员，若出现缺岗 3 人以上并持续缺岗一个月的，贵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0、采购人有权对我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综合考察，如：各岗位人员工作技能掌握情况等，我方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换。对采购人要求我方调换的服务人员我方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进行调换的，考核我方 100 元/人次处罚。

11、我方服务人员实行挂牌服务、着装整齐统一，态度和蔼、服务周到，文明礼貌，不顶撞业主，不酒后上班，不在办公区域大声喧哗。着装不合格处罚我方 100 元/次，顶撞业主处罚 100 元/次，酒后上班处罚 200 元/次，在工作区域大声喧哗处罚 100 元/次，如影响到会议处罚 200 元/次。

12、我方派驻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前会事先商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如采购人对我方调整人员有不同意见，我方会听取采购人的意见或建议。如有违反，承担 100 元/次违约责任。

13、我方服务人员发生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事件，每发生一次处罚 100-200 元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给采购人或职工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所有的赔偿。

14、我方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合理的工作安排，故意顶撞者，违者视情况承担 200 元/次违约责任。

15、我方服务人员内外勾结、监守自盗，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如能追回的，承担 100-200 元/次违约处罚；不能追回的，由我方全价赔偿，并承担 200 元以上违约责任；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我方遗忘采购人交办的任务，采购人查出的问题不按时整改，采购人布置的任务我方不落实，上报材料报表漏报错报，工作出现问题不及时汇报或汇报不属实，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处罚我方 100 元/次。

17、我方未做好与采购人师生的沟通工作，不听取采购人师生意见，处罚我方100元/次。

18、我方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处罚我方 100 元/人次。

19、我方对采购人的整改通知（书面和口头）应高度重视并及时整改，在收到工作整改通知 3 日内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给予书面回复采购人。如不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或不回复，处罚我方 200 元/次。

20、若我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被投诉，我公司承诺立即整改，若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我公司愿接受 500 元/次的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我公司承诺负责绿化用水管理。不用水时必须将水阀关紧，不出现渗水，如不加强管理造成水资源浪费，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22、我公司承诺养护中擅自使用自来水，每次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

23、我公司承诺因管养不当造成花草、地被、灌木、乔木死亡，由我公司按相应的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种，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补植、补种费用。

24、我公司承诺管养过程中，发生严重未达约定养护管理目标的情况，3次整改无效果，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我公司应承担合同款 20%赔偿。

25、我公司承诺绿化管理人员和绿化养护人员相对固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年人员变动率低于 20%，养护期间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如未能达到上述人员管理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我公司承诺在从事绿化管养期间产生的任何我公司人员意外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我公司承诺将绿化垃圾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运工作。如产生的绿化垃圾较多，集中堆放时须在3日内完成清运，如超过规定日期，每日罚款200元，以此类推。

28、我公司承诺负责绿化区域内道路及地面卫生，每天进行维护，不得在绿化带内堆放杂物，违反每次罚款200元。

29、我公司承诺负责绿化用水、水管以及水龙头管理。不用水时必须将水阀关严，不得出现渗水，不得让非绿化管养人员乱用绿化用水。如不按上述要求操作的，每次罚款100元。

30、我公司承诺爱护供水设施，节约用水，如果发现因管理不善而浪费绿化用水等，甲方每发现每次处罚500元。

31、我公司承诺绿化合同一年管养期满后，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养护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

投标人：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2日

